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张震，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、股指期货投资、无担保债券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张震

2019年 8 月 26 日